

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
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
Q & A

110.01.08

目錄

一、申請資格篇.....	1
二、申請文件篇.....	4
三、學校審核篇.....	14
四、發放與溢領篇.....	18
五、其他篇.....	22

【申請資格篇】

1. 已經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或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的學雜費減免，可以再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嗎？

A: 如果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的學生，無論是否已申請學雜費減免或弱勢助學金，若因學校未提供住宿、也未重複申請同性質租金補貼者，皆可檢附申請書、租賃契約影本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3 項必要文件，依學校規定期程提出申請。

2. 七年一貫制前三年、五專前三年學生，可以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嗎？

A: 不可申請。

3. 就讀空中大學附設專科部的學生，可以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嗎？

A: 不可申請。

4. 就讀大學附設之進修學院或專科進修學校的學生，可以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嗎？

A: 不可申請。

5. 延長修業期間，可以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嗎？

A: 不可申請。

6. 同時讀二個以上學位者（雙重學籍），可以於不同學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嗎？

A: 不可重複申請。

7. 因實習或修課，需至校本部、分校、分部所在地，或校本部相鄰縣市租屋，可否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？例如，校本部在臺北市，但多數時間在宜蘭縣分校實習或修課，可以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嗎？

A: 只要有租屋的事實，且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者，因學校未提供住宿、也未重複申請同性質租金補貼者，可以申請，而補貼額度以租賃所在區域補貼。
(參考【發放與溢領篇】第 1 題)

8. 因實習或修課、獲得學海惜珠、學海築夢或學海飛颺等學習計畫因素，須至海外地區租屋，可以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嗎？

A: 不可申請，因為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範圍未包含海外地區。

9. 已申請學校以「學校自籌款」提供的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其中的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可以再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的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嗎？

A: 可以申請，因學校以「學校自籌款」提供的租金補貼，沒有重複請領教育部租金補貼的問題，但 2 項計畫申請的補貼金額，合計不能超過租賃契約每月應支付的租金。

例如：學生在臺北市租屋，簽訂的租賃契約每月應支付租金 8,000 元，如果已申請學校自籌款提供的高教深耕計畫租金補貼 2,000 元，仍可申請弱勢助學計畫規定的臺北市每月補貼金額 1,800 元，因為 2 項補貼金額合計沒有超過 8,000 元。

10. 已由學校提供校內免費住宿的低收入戶學生，若個人因素考量或違反宿舍規定或校規遭退宿，可以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嗎？

A: 不可申請。

11. 學生本人已取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、入住社會住宅資格或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者，可以再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嗎？

A: 不可申請。

12. 與學生同戶籍的家庭成員，如果已取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、入住社會住宅資格或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者，學生本人可以再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嗎？

A: 可以申請(依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31 日院臺教字第 1090203533 號函示)。

13. 學校以一部分校地與廠商合建宿舍，並委由建商代為管理 (BOT)，宿舍地點在校內，該用地之主要用途別為教育設施，可以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嗎？

A: 不可申請，因 BOT 宿舍雖已委由廠商代為管理，學生租金並非付給學校，但學校委外管理契約如已明定宿舍租金須以市價以下租給學生，或廠商須提供學校一定比例的收益金額，作為改善學生住宿或學習環境，則學生雖未實際領取補貼經費，但效果應等同已領取補貼。

14. 未滿 20 歲的學生，可以向包租代管公司或代理人租屋或房屋所有權人簽訂租賃契約，並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嗎？申請書如何填寫？

A: 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才可以申請。依民法第 79 條規定略以，限制行為能力人(滿 7 歲，未滿 20 歲者)所訂立之契約，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始生效力。所以請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約，或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做為佐證。(參考【申請文件篇】第 2 題)

【申請文件篇】

1. 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需要檢附什麼文件，甚麼時間以前要繳回學校？

A: 檢附申請書、租賃契約影本、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。上學期 10 月 20 日前，下學期 3 月 20 日前繳回學校。

2. 如何準備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所需文件？注意事項有哪些？

A: 一、申請書：承租人至學校申請單位填寫申請書。詳閱切結書、確認聲明事項及簽名，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切結。

二、租賃契約：由承租人與出租人簽訂後，承租人提供影本 1 份給學校。

參考樣本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房屋租賃契約書	
立房屋租賃契約出租人 王小明 (以下簡稱爲甲方)	立房屋租賃契約承租人 陳小美 (以下簡稱爲乙方)
租賃契約條件列明於左：	
第一條：甲方房屋所在地及使用範圍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1 樓	
第二條：租賃期限經甲乙雙方洽訂爲 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個月即自民國 108 年 1 月	
第三條：租金每月新台幣 八千 元正(收款付據)乙方不得藉任何理由拖欠或拒納(電燈費及自來水費另外)	
第四條：租金應於每月 以前繳納，每次應繳 年 乙 個月份乙方不得藉詞拖欠。	
第五條：乙方應於訂約時，交於甲方新台幣 萬 仟元作爲押租保證金，乙方如不繼續承租，甲方應於乙方遷空、交還房屋後無息退還押租保證金。	
任憑甲方處理，乙方法決不異議。	
第十九條：交付房屋日起，房屋之水電費、電話費、瓦斯費、管理費清潔費等由乙方負擔。	
第二十條：本租金憑單扣繳由 乙 方負責向稅捐稽征機關負責繳納。	
上開條件均爲雙方所同意，恐口無憑爰立本契約書貳份各執 乙 份存執，以昭信守。	
立契約人(甲方) 王小明 身 份 證 號 碼 址: A 1 2 3 4 5 6 7 8 9 電話: 簽名蓋章	立契約人(乙方) 陳小美 身 份 證 號 碼 址: F 2 2 1 2 3 4 5 6 7 電話: 簽名蓋章
乙方法定帶保證人(丙方) 身 份 證 號 碼 址: 電話: 簽名蓋章	

(一) 租賃契約必要項目:

租賃契約由承租人(學生)與出租人(房東)或房屋所有權人簽訂，格式不拘，可使用坊間定型化契約，必須載明必要項目如下:

1. 出租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出租人為代理人或代管公司，請備註房屋所有權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)
2. 承租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3. 租賃住宅完整地址，如有房號亦請填寫
4. 租賃金額
5. 租賃期限

(二) 租賃契約簽定注意事項:

承租人資格

1. 學生如未滿 20 歲，請由法定代理人作為承租人簽約(須檢附戶籍謄本)。
2. 如多名學生共同承租同一處住宅，為避免共同承租人之承租時間不同，例如部分人員提前結束合約影響契約效力，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，共同承租人請分別簽訂合約。
3. 承租人不得向直系親屬關係承租住宅，該住宅所有權人也不能是學生直系親屬(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)。

出租人資格

出租人可以是房屋所有權人的代理人(含包租代管公司)，但契約如有備註房屋所有權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，可以享有公益出租人之租稅優惠。(參考 Q&A 【其他篇】，第 3 題)

三、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：任何人都可申請，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如下。

參考樣本

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建號全部）

✓中山區德惠段 小段 0 000建號

列印時間：民國098年11月09日09時10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 自行列印

謄本檢查號：098AC4629

可至：<http://land.hinet.net>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中山地政事務所 主 任 蔣麟

中山電謄字第462996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

***** 建物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087年08月06日

登記原因：更正

✓建物門牌：農安街 號2樓

✓建物坐落地號：德惠段 小段 -0000

✓主要用途：住宅用

主要建材：鋼筋混凝土造

層 數：005層

層 次：2層

總面積：****160.09平方公尺

層次面積：****52.49平方公尺

****80.40平方公尺

****27.20平方公尺

建築完成日期：民國073年09月01日

面積：****14.82平方公尺

共有部分：德惠段 小段 2-000建號****431.53平方公尺

權利範圍：****10000分之213*****

其他登記事項：使用執照字號：7-3使字 號

***** 建物所有權部 *****

(0001)登記次序：0004

登記日期：民國094年04月14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094年04月07日

✓所有權人：王大明

住 址：

權利範圍：全部

權狀字號：094北中字第 號
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04-000

其他登記事項：

***** 建物他項權利部 *****

(一)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性質簡介:

內政部在兼顧不動產交易安全與個人資料隱私的原則下，推動謄本分級制度，修正「土地登記規則」第 24 條之 1 等條文，自 104 年 2 月 2 日起，任何人皆能申請提供第二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。該第二類謄本資料係隱匿登記名義人 (所有權人) 部分資料，如出生日期、部分姓名、部分統一編號、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、設定義務人及其他依法令規定需隱匿之資料。

(二) 申請方式:

1. 線上方式

(1)請至「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」辦理，網址：

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/Home/SNEpaperKind>

(2)網路申請電子謄本教學手冊下載區，網址：

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/Home/EpaperManual1>

(3)7-11、OK、萊爾富及全家等超商之多功能事務機，持學生本人之自然人憑證，並輸入建號或地號(僅部分縣市適用)。申請規費 20 元，超商手續費依超商收費規定。

2. 臨櫃方式

承租人或出租人至各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。

(三)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應顯示欄位:

建號、建物門牌、建物坐落地號、主要用途、所有權人等 5 欄。

(四) 主要用途別與佐證文件審核重點:

主要用途別	審查內容	審核結果
(一)住、住宅、農舍、套房、公寓或宿舍字樣	含有左欄字樣即可。	符合

主要用途別	審查內容	審核結果
(二)空白	佐證文件 2 擇 1: 檢附房屋稅單或稅籍證明，佐證所載全部 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 ※出租人較容易提供房屋稅單，且容易佐 證，建議優先檢附此項。	符合 住宅面積是全部 以住家稅率課徵 房屋稅
		不符合 倘部分面積以營 業用稅率課稅、部 分以住家用稅率 課稅者，不符合規 定
(三) 主要用途登 記為商業用、 辦公室、一般 事務所、工商 服務業、店鋪 或零售業 <u>主要用途稍有</u> <u>差異，依(四)辦</u> <u>理</u>	Step 1 : 佐證文件 2 擇 1: 檢附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或土地分區使 用證明，佐證校外住宿之建物，非不是工 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。 Step 2 : 佐證文件 2 擇 1: 檢附房屋稅單或稅籍證明，佐證所載全部 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 ※出租人較容易提供房屋稅單，且容易佐 證，建議優先檢附此項。	符合 住宅面積是全部 以住家稅率課徵 房屋稅
		不符合 倘部分面積以營 業用稅率課稅、部 分以住家用稅率 課稅者，不符合規 定

主要用途別	審查內容	審核結果
(四)主要用途為下列任一組合，如商業用或工作室、倉庫、停車場、服務業、事務所等	Step 1： 佐證文件 2 擇 1: 檢附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，佐證校外住宿之建物，非不是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。 Step 2： 佐證文件 2 擇 1: ① 建築主管機關核可作住、住宅、農舍、套房、公寓或宿舍等用途使用之證明文件 ② 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者 Step 3： 佐證文件 2 擇 1: 檢附房屋稅單或稅籍證明，佐證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 ※出租人較容易提供房屋稅單，且容易佐證，建議優先檢附此項。	符合 住宅面積是全部以住家稅率課徵房屋稅
		不符合 倘部分面積以營業用稅率課稅、部分以住家用稅率課稅者，不符合規定

主要用途別	審查內容	審核結果
(五)不符合前述(一)至(四)之類型者	<u>早期所蓋的房屋，沒有建物登記謄本</u>，學生需請房屋所有權人提供任何一項合法房屋證明或學校發文請縣(市)政府協助認定： ① 合法房屋證明：房屋所有權人佐附下列文件之一，向公所或縣市政府申請： 1.建築執照。 2.建物登記證明。 3.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。 4.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。 5.完納稅捐證明。 6.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。 7.戶口遷入證明。 8.房屋課稅明細表。 9.地形圖、都市計畫現況圖、都市計畫禁建圖、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。 ② 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文件：學校可發文給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協助認定。 ※學生不需額外檢附房屋稅單或稅籍證明，但需提供合法房屋證明。	符合 有提出合法房屋證明或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協助認定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文件
		不符合 ① 未提出合法房屋證明或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協助認定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文件 ② 經學校發文但未獲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認定為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

(五) 佐證文件申請方式：

1. 房屋稅單、稅籍證明：請房屋所有權人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至地方稅稽徵機關服務櫃台辦理。如委託他人代為申請，則除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件及印章外，另須攜帶房屋所有權人之身分證影本、印章及授權書。

參考樣本

地方稅		雲林縣稅務局 109年房屋稅繳款書		收據聯：本聯經收款蓋章後，交納稅義務人收執，作繳納憑證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納稅義務人：王小明		先生 統一編號：P22094**** 女士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投遞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管理代號：P-63-01-10-1-0905-		延期人員核章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繳納期間：自109年05月01日起至109年05月31日止因 展延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項 目	本 稅	應繳金額合計 (↓1.7)		稅 籍 編 號	便利商店蓋章或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10,175	10,175		P0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公庫計算	逾期 天加徵滯納金	總 計 (元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課稅房屋坐落	雲林縣斗六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使用情形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h colspan="2">住 家</th> <th colspan="4">非 住 家</th> <th>課稅月數</th> </tr> <tr> <td>自住或公益出租</td> <td>非自住</td> <td>營 業</td> <td>營業減半</td> <td>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</td> <td>非住非營</td> <td>12</td> </tr> <tr> <td>課稅現值</td> <td>848,100 0</td> <td>0</td> <td>0</td> <td>0</td> <td>0</td> <td>持分比例</td> </tr> <tr> <td>稅 率</td> <td>1.2% 1.5%</td> <td>3%</td> <td>3%</td> <td>3%</td> <td>2%</td> <td>1</td> </tr> <tr> <td>本 稅</td> <td>10,175 0</td> <td>0</td> <td>0</td> <td>0</td> <td>0</td> <td>1</td> </tr> </table>				住 家		非 住 家				課稅月數	自住或公益出租	非自住	營 業	營業減半	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	非住非營	12	課稅現值	848,100 0	0	0	0	0	持分比例	稅 率	1.2% 1.5%	3%	3%	3%	2%	1	本 稅	10,175 0	0	0	0	0	1
住 家		非 住 家				課稅月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自住或公益出租	非自住	營 業	營業減半	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	非住非營	1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課稅現值	848,100 0	0	0	0	0	持分比例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稅 率	1.2% 1.5%	3%	3%	3%	2%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本 稅	10,175 0	0	0	0	0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2.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：申請方式與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相同。
3.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：可檢附相關文件(如申請書、地籍圖謄本正本、土地登記謄本等資料)，至各地區公所、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。
4. 建築主管機關核可作「住」、「住宅」、「農舍」、「套房」、「公寓」或「宿舍」等用途使用及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：請承租人向建管單位申請核發「免變更使用執照的證明文件」。
5. 合法房屋證明：請房屋所有權人佐附下列文件之一，向公所或縣市政府申請：
 - (1)建築執照。
 - (2)建物登記證明。
 - (3)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。
 - (4)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。
 - (5)完納稅捐證明。
 - (6)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。

(7)戶口遷入證明。

(8)房屋課稅明細表。

(9)地形圖、都市計畫現況圖、都市計畫禁建圖、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。

6. 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文件：學校可發文給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協助認定。

3. 如果校外租屋之建物，位於工業區或非都市土地的丁種建築用地，可以申請補助嗎？ 以及如何確認？

A: 非都市用地，都不可以申請。如需確認，可以在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查到使用分區。通常劃分 10 種使用分區：即特定農業區、一般農業區、工業區、鄉村區、森林區、山坡地保育區、風景區、國家公園區、河川區、其他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。其下編定為 18 種用地別：即甲種建築用地、乙種建築用地、丙種建築用地、丁種建築用地、農牧用地、林業用地、養殖用地、鹽業用地、礦業用地、窯業用地、交通用地、水利用地、遊憩用地、古蹟保存用地、生態保護用地、國土保安用地、墳墓用地、特定目的事業用地。

4. 如何確認校外租屋之建物，是都市用地？

A: 都市用地不會特別標示，意即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或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會列「使用分區」為「空白」。如需確認，可透過內政部營建署「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入口網」查詢(如地號及地址等)，<http://luz.tcd.gov.tw/>

註：受限於各縣市資料完整性不一，如系統查詢不到時，可直接至各縣市政府都市發展主管單位所設網站查詢，或至各縣市政府都市發展主管單位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(參考【學校審核篇】第 8 題)

5. 如果租賃頂樓加蓋的房屋，可以申請補貼嗎？

A: 不可申請，因不符合消防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。

6. 如果出租人願意提供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給學生，而且謄本應顯示欄位已有建號、建物門牌、建物坐落地號、主要用途、所有權人等，可以替代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嗎？

A: 可以。

【學校審核篇】

1. 審核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依循的規定及办理流程為何？

A: 請依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及本部公文通知辦理，流程概況如下。

期程	內容
上學期 10 月 20 日前、 下學期 3 月 20 日前	學生依學校規定日期以前，繳交申請文件。
11 月 20 日前	學校依據弱勢計畫助學金家庭年所得查調結果，通知學生是否合格。
12 月 5 日前	學校受理學生的申復，並審核符合補助資格者，函報本部申請撥款作業。
上學期於 12 月 15 日以前 下學期於 5 月 15 日以前	本部撥入學校補貼金額，由學校統一發放補助經費，遇假日則順延。

2. 申請書審核重點？

A: 確認學生已填寫齊全、詳閱切結書、確認聲明事項及簽名，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切結。

3. 租賃契約審核重點？如果發現影本疑似偽造情形，可以請學生提供正本複驗嗎？

A: 同【申請文件篇】第 2 題，二、租賃契約，樣本及(一)必要項目、(二)租賃契約簽定注意事項。

可以視情形，請學生提供正本複驗，但建議明確告知學生，目的是為盡學校審核責任以及維護學生權益，複驗後，請歸還學生正本。

4.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審核重點？

A: 同【申請文件篇】第2題，三、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，樣本及(三)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應顯示欄位、(四) 主要用途別與佐證文件審核重點。(五) 佐證文件申請方式。第3至第6題。

5.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所載地址，與租賃契約影本所載地址有些微落差，可以申請校外住宿補貼嗎？(例如，契約為中山南路5號4樓1室，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所載地址為中山南路5號4樓)

A: 若為了區分學生與同層樓的其他房客，可以申請。

6. 學生依照租賃住宅的門牌去申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，卻取得不同門牌的謄本，如何處理？

A: 請先排除出租人或承租人寫錯門牌、或地政印錯門牌。如確無門牌錯誤情形，可向戶政單位確認，該門牌是否有門牌整編問題(戶政單位門牌登記方式可能與地政單位有所差異)。部分縣市已建置完整的GIS系統，可以門牌查詢建號，再與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所載建號進行比對，若比對一致即可。

7. 如果學生租賃的住宅違反「都市計畫法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、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等規定(如都市計畫的工業區或非都市土地的丁種建築用地)，或屬於違法出租之建物(法規明定不得出租)、違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之危險住宅(如室內裝修已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安全設備及主要構造等)，是否能申請校外租屋租金補貼？

A: 一、不可申請。為維護自身安全，學生校外租賃住宅時，應主動關切與居住環境安全有關事宜，避免承租違法出租或危險的住宅，以及注意是否因室內裝修而有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安全設備及主要構造等安全疑慮。

二、評估租賃住宅居住環境安全參考原則：

(一)建築物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有鎖具。

(二)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照明。

(三)滅火器功能正常。

(四)熱水器裝設符合安全要求(瓦斯型安裝於室外，安裝於室內有強制排氣裝置)。

(五)設有火警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。

(六)保持逃生通道暢通，且出口標示清楚。

(七)是否具有逃生通道。

三、學校並將不定期追蹤關懷輔導及訪視學生校外租屋狀況。

四、政府各類住宅補貼亦將進行勾稽比對。

8. 如需向地方政府確認建築、土地使用等問題，可洽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租金補貼之單位

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租金補貼之單位				
序	縣市別	受理單位	業務科	聯絡電話
1	臺北市政府	都市發展局	住宅服務科	(02)2777-2186 轉 0 再轉 1
2	新北市政府	城鄉發展局	住宅發展科	(02)2960-3456 轉 3391~3393、轉 7094~7098
3	宜蘭縣政府	地政處	地權科	(03)925-1000 轉 1150~1162
4	桃園市政府	住宅發展處	住宅服務科	(03)332-4700 轉 1
5	新竹縣政府	國際產業發展處	都市更新科	(03)551-8101 轉 6187、6188
6	新竹市政府	都市發展處	都市更新科	(03)528-5160
7	苗栗縣政府	工商發展處	公用事業科	(037)559-916、(037)558-262
8	臺中市政府	住宅發展工程處	住宅服務科	(04)2228-9111 轉 64601~64605
9	彰化縣政府	工務處	建築工程科	(04)753-2194、(04)753-2195
10	南投縣政府	建設處	城鄉發展科	(049)222-0711、(049)222-2106 轉 1431、1432
11	雲林縣政府	建設處	使用管理及國宅科	(05)552-2183、(05)552-2000 轉 2183
12	嘉義市政府	工務處	使用管理科	(05)225-2712、(05)225-4321 轉 214

13	嘉義縣政府	經濟發展處	使用管理科	(05)362-0123 轉 8601
14	臺南市政府	都市發展局	都市更新科、 區域計畫科	(06)299-1111 轉 1347、7801~7803 或(06)633-4251、(06)632-2231 轉 6576~6578
15	高雄市政府	都市發展局	住宅發展處	(07)336-8333 轉 2649~2651
16	屏東縣政府	城鄉發展處	城鄉規畫科	(08)733-2434、(08)732-0415 轉 3322、3325
17	臺東縣政府	建設處	都市計劃科	(089)346-850、(089)353-296、(089)326-141 轉 334~336
18	花蓮縣政府	建設處	都市計劃科	(03)824-2688、(03)822-7171 轉 534、535
19	澎湖縣政府	建設處	建築管理科	(06)927-2203、(06)927-0690、(06)927-4400 轉 267、505、506
20	基隆市政府	都市發展處	住宅管理科	(02)2422-4030、(02)2420-1122 轉 1831~1834
21	金門縣政府	建設處	城鄉發展科	(082)318-823 轉 62327、62398
22	連江縣政府	產業發展處	工商管理科	(0836)22-975 轉 133

【發放與溢領篇】

1. 學生租屋縣市的每月補貼金額為何？

A: 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，依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，每人每月補貼 1,200 元至 1,800 元租金，以「月」為單位，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 1 個月，以一個月計算；補貼期間，上學期為 8 月至隔年 1 月、下學期為 2 月至 7 月，每學期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。

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	每人每月補貼金額
臺北市	1,800 元
新北市	1,600 元
桃園市	1,600 元
臺中市	1,500 元
臺南市	1,350 元
高雄市	1,450 元
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 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 澎湖縣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 南投縣、臺東縣	1,350 元
金門縣、連江縣	1,200 元

2. 如何計算新生的補貼月份數？

A: 自學校註冊月起算，並依租賃契約實際的起訖日計算。

例如：學校註冊月自 8/1 月開始，租賃契約從 8/15 開始至 1 月 15 日止，則可核予 6 個月。

3. 通常不能核予 6 個月補貼的原因還有哪些？

A: 應屆畢業生、休、退、轉學生、在學生但後續無租屋需求，或曾經溢領且尚未繳回，本學期需扣除溢領補貼金額。(參考本篇第 5、12 題)

4. 如果學生在當學期第 1 個月或最後 1 個月，租賃契約天數不滿 1 個月，可以直接用 1 個月計算嗎？月份數如何計算？

A: 可以。例如：上學期從 8/30 簽約，雖然 8 月只有 1 天，仍然可列入計算，核予 6 個月。

5. 如果學生在當學期租賃契約的迄日，不是當學期的最後 1 個月(上學期為 1 月/下學期為 7 月)，可以用 6 個月計算嗎？如果學生想繼續申請補貼，如何處理？

A: 不可以，請以租賃契約實際結束的月份計算。

例如：上學期從上學期從 8/30 簽約，結束日為 10/31，則只能核予 8 至 10 月，合計 3 個月。

如想繼續申請補貼，請於簽約後 10 日內主動檢附新的租賃契約給學校。

例如：上學期從 11/1 繼續租屋至 1/31，並提供租賃契約給學校，則可以從 8 月開始計算，合計 6 個月。

6. 如學生在當學期因更換住處、租金調整、換房東、或補、續約等情形，導致不只 1 份租賃契約，該如何處理？

A: 學生請於簽約後 10 日內主動檢附新的租賃契約，學校請依實際狀況核予補貼。(參考本篇第 3、4 題)

7. 寒暑假期間是否補貼校外住宿租金？

A: 是，因為上學期為 8 月至隔年 1 月、下學期為 2 月至 7 月。

8. 學校如何核定學生的校外住宿租金補貼額度？

A: 一、若學生每月平均租金高於本計畫每月補貼金額，依本計畫額度核定。

二、若學生每月平均租金低於本計畫每月補貼金額，依實際租賃租金核定。

三、若學生曾經溢領且尚未繳回，本學期需扣除溢領補貼金額。

四、總計補貼金額計算公式=

(每月補貼金額 X 合計補貼月數) — 溢領補貼金額。

9. 多名學生共同承租一處住宅，每月平均租金如何計算？

A: 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，共同承租人須分別簽訂合約。故依一般應補貼縣市的補貼金額核定，但合計不得超過實際租賃租金。

例如：3 名學生共同承租臺北市租金 8,000 元的公寓，則須分別提供租賃契約，依本計畫規定，臺北市每人每月補貼金額為 1,800 元，即 1,800 元 X 3 名學生=每月補貼金額為 5,400 元。(未超過實際租金 8,000 元)

10. 學校的辦理流程及學生什麼時候可以收到補貼？

A: 流程請參考【學校審核篇】第 1 題。上學期於 12 月 15 日以前，下學期於 5 月 15 日以前統一發放。

11. 學生獲得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後，當學期發生學籍異動的情形(如休學、轉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)，未完成學業，剩餘的月份是否可以繼續領取？

A: 不可以，只能獲得實際在學月份的補貼，剩餘月份以當學期結束前繳回學校為原則。如未能繳回，其後重讀、復學、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。

12. 學生如當學期租賃契約到期，不需繼續租屋者，但仍在學，剩餘的月份是否可以繼續領取？

A: 不可以，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。如未能繳回，其後重讀、復學、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。

13. 學生若已查覺自己違反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有關規定，涉及刑責者，如何處理？

A: 請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，並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。如未能繳回，其後重讀、復學、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。

【其他篇】

1. 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是否需要經過房東同意？

A: 不需要，但租賃的住宅主要用途別如果登記為「住宅類」以外的類別，仍可能需要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協助提供相關佐證文件，建議妥善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溝通為宜。

2. 如果房東不願意提供租賃契約的必要項目資料，例如身份證字號，該怎麼辦？

A: 學生仍可申請，然而內政部 108 年 2 月 23 日公告之「住宅包租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」及「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已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，包租業與房東及房客簽訂租約內容，應符合新制規定，若租約違反定期化契約規定，得依《消保法》處最高 30 萬元罰鍰。

參考網址：

住宅包租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

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/chhtml/content/89?mcid=3581>

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

<https://www.ey.gov.tw/Page/DFB720D019CCCB0A/64abee92-0677-4a8a-b54a-ee644e611ad3>

3. 學生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的話，房東可以適用住宅法公益出租人的規定，享有稅賦的優惠嗎？

A: 本計畫已與內政部營建署協調，朝向從寬適用住宅法公益出租人的方向辦理，可洽內政部營建署及各住宅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詢問，或至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-「住宅補貼」之「公益出租人」專區查詢。

<https://pip.moi.gov.tw/V3/B/SCRB0405.aspx>